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111 年度說族語模範父親表揚計畫

111 年 6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25833 號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，除了學校授課之外，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，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、說族語，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，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。

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，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，其中「生活」不是制式化的教材，反而能夠靈活應用。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，但若有共識，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，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。

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，推動本案計畫，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父親，並在父親節進行表揚，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，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。

### 貳、依據

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 28 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；其補助及獎勵對象、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 參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族語家庭化。
- 二、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父親。
- 三、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
### 肆、獎勵名額：

- 一、名額：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 50 人如下表。

項次	族別	人口數	獎勵父親數
1	阿美	217,027	10
2	排灣	104,683	6
3	泰雅	93,837	5
4	布農	60,706	4
5	太魯閣	33,285	3
6	卑南	14,957	2

7	魯凱	13,607	2
8	賽德克	10,829	2
9	鄒	6,710	2
10	賽夏	6,822	2
11	雅美	4,803	2
12	噶瑪蘭	1,560	2
13	撒奇萊雅	1,045	2
14	邵	827	2
15	拉阿魯哇	445	2
16	卡那卡那富	391	2
	總計	571,534	50

備註：每族至少 2 名

## 伍、申請薦送方式

- 一、由個人自薦。(申請表如附件 1)
- 二、各獎項應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，將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陸、評選程序

- 一、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、專家、學者遴派（聘）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 2 分之 1。
- 二、本會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。
- 三、本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。

## 柒、評選指標

- 一、申請人具流利族語能力並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。
- 二、申請人本人及家庭二代或三代取得族語認證。
- 三、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或參與族語推廣活動。
- 四、申請人參與族語相關賽事獲得佳績。

## **捌、獎勵措施**

本計畫獎勵方式為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。

公開表揚典禮訂於111年8月6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辦理。

## **玖、附則：**

- 一、請依公告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送審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；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4×6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 
<http://www.apc.gov.tw> 下載。
- 三、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- 四、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），服務電話：(02) 89953116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）。

## **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

<p>家庭族語 生活化</p>	<p>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、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</p>
<p>家人參加 族語賽事</p>	<p>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，1年幾場次、賽事名稱</p>
<p>家人參加 推廣活動</p>	<p>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，1年幾場次、活動名稱</p>
<p>申請人 族語獲獎</p>	<p>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/活動名稱及獎項</p>
<p>其他推動 族語發展 卓越事蹟</p>	<p>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</p>
<p>應備 文件</p>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薦表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資料。             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5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。         </p>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111 年度說族語模範父親表揚計畫

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111 年度說族語模範父親表揚計畫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辦理「111 年度說族語模範父親表揚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辦理「111 年度說族語模範父親表揚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(請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